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長照服務提供者,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 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 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 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 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 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營養餐飲服務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經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 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 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三、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者, 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 乙方即得提供服務, 並由甲方支付費用; 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 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第三條 契約效期及服務區域

自中華民國113年__月__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服務區域: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補(獎)助基準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一、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補(獎)助基準，屬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者依其規定，單位自籌費用及其他項目由地方款補助辦理，資本門項目依計畫經費編入狀況申請並來函核定始得動支。

二、服務使用者：每日最高獎助2餐，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100元膳費。

(一)1. 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100元膳費。

2. 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台幣100元膳費。

3. 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資格者，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台幣100元膳費。

4. 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津貼資格者，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台幣90元膳費(使用者需自行負擔10元)。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台幣90元膳費(使用者需自行負擔10元)。

(二)112年6月30日前核定之原案：

1. 獎助長照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達1.5倍者)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100元膳費。

2. 獎助長照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5倍至2.5倍者)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台幣90元膳費。(使用者需自行負擔10元)

3. 一般戶自費(使用者需自行負擔100元)。

三、服務提供單位：

(一)志工送餐服務：

1.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平日(周一至周五)午、晚餐以每戶次30元計，週末假日(週六、日)、國定假日及災防假午、晚餐以每戶次50元計；災防假、農曆春節期間及週日得以同等價值代餐方式提供服務。

2. 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1,000元為上限，且以有實際提供送餐服務志工為限。

(二)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以200元計。

(三)業務費：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依計畫經費編入狀況申請並來函核定始得動支。

1. 專案管理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交通工具維修、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郵資、文具費、印刷費、相片沖洗、餐具、志工送餐用品(背心、保溫袋等)、簡易設備(限自行供餐者)及物品(清潔用品)。每案每年補助1,500元，最高補助33萬元。

2. 教育訓練暨志工表揚費：每年補助8萬元為上限。

①由服務單位輪流舉辦，每年補助1家為上限。

②獎助項目應依衛福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五) 設施設備費：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一星期至少4日以設備供餐且服務個案數至少30名之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並依計畫經費編入狀況申請並來函核定始得動支，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1. 用餐人數60名以下：

①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20萬元整。

②充實設施設備費：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整，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2. 用餐人數61名以上：

①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25萬元整。

②充實設施設備費：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整，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5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六)場地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台幣1萬元。場地以辦理營養餐飲服務所需為限，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第五條 獎助基準之調整

支付/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一)領款收據。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三)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四)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收支清單、餐飲考核表、服務登記及經費請領表、志工訪視表暨餐費印領清冊)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三、乙方應依有關規定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各項支用單據，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乙方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服務對象資格。
- 二、服務給付額度。
- 三、服務項目及單價之核對。
-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前項審查應於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九條 暫付服務費用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八十(至少百分之八十)。
- 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百分之七十。
-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分之五十。

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第十條 不予暫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暫付：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五次以上。
- 二、經甲方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三、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四、歇業。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六、未依第六條所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補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前款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務費用。

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複核

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二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第十四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 一、提供非契約之服務項目。
- 二、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
- 三、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 五、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六、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實際提供長照人員之事由，未具申請契約之資格而提供營養餐飲服務。
- 九、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十、經長照2.0支付審核系統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審核退回，不通過之案件。
- 十一、實際服務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人員名單不符。
- 十二、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五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大者，並得加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收追償金額十倍之違約金。

第十六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派案：

1. 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十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十日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2.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二)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監督、查核。

(三)提供服務及個案管理：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支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4. 乙方對於甲方之派案，除有特殊情形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5.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6.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於契約書中訂定停止送餐服務態樣及不予補助膳費之規定。
7.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8. 乙方提供服務，應確認個案確實在家領受餐食及關懷其生活情況，倘遇個案有危險或其他長期照顧需求，應予適當之協助。如未通報相關單位協處者，視情節輕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重暫停服務資格 1 至 3 年，並需轉介服務使用者至後續單位提供服務。

9. 個案若未使用其他長照給支付服務，服務單位至少每半年訪視一次，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評估其需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並適時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再次評估。

(四)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其他：

(一) 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二)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三)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二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第十九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一點，甲方暫停派案一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二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三點者，暫停派案三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依合約到期日為準。
 - (一)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 (五)提供非契約之服務項目。
 - (六)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七)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八)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及本局辦理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計畫。
 - (九)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 (十)無正當理由違反契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 (十一)乙方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實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之長照人員名單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十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重大事由。
- 二、乙方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間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停止派案。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三)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六)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七)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八)違反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受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

二、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如有特殊理由終止契約時應事先函知本局，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俟個案轉介或安置完成後經本局函復同意始得解除契約。

四、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簽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五、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續約

一、甲方及乙方於第三條契約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得逕以書面辦理續約或不同意續約；契約效期屆滿前未表示不同意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但乙方有受停業處分，不予續約：

-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二、乙方有前不同意續約或不予續約之情事時，應配合甲方就乙方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新竹市衛生局辦理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計畫」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市衛生局

代表人：陳厚全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聯絡人：

電話：03-535519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服務區域

服務單位服務範圍以單位依人力配置情形規劃鄰近服務區域為主，惟實際服務對象依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派案而定。

二、服務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聘有社工人力之服務單位：

- （1）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全年度工作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方案之設計及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個案訪視及滿意度調查等，並針對鄰近三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送餐服務之志工提供輔導與諮詢，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但鄰近無據點者不受此限，且不得重複支領服務事務費。
 - （2）每年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及服務成果報告，據以提出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 （3）每年應輪流舉辦共 3 次教育訓練及 1 次個案研討、應辦理 1 次表揚活動、簽訂志工服務須知、並依實際需要安排觀摩、講座及個案研討等專業課程。
- ### （二）如無社工人力之服務單位，每年得由服務單位輪流舉辦教育訓練及表揚活動等相關活動。
- （三）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擇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評選合格之餐館，配合提供餐食。
 - （四）服務項目：送餐服務、關懷問安，個案。
 - （五）服務單位之送餐志工應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領受餐食，且無生命安全之虞，遇有生命安全之虞，應協助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